

附件四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7 日  
本校招生委員會第 8 次會議決議通過



# 大仁科技大學

## TAJEN UNIVERSITY

### 113 學年度

### 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簡章

大仁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編印  
地 址：90741 屏東縣鹽埔鄉維新路 20 號  
電 話：(08)8108220 (就學輔導中心)  
(08)762-4002 轉 1630~1632(進修推廣部教務組)  
傳 真：08-7626351  
網 址：<https://a15.tajen.edu.tw/p/412-1015-1908.php>



# 目錄

壹、重要日程表.....	2
貳、招生系科、名額及系科簡介.....	3
參、特種身分考生.....	4
肆、二專進修部報名資格.....	5
伍、報名方式、日期、地點.....	6
陸、網路報名流程說明及注意事項 ※本項招生免繳報名費※.....	6
捌、成績計算方式.....	7
玖、成績查詢及複查.....	8
拾、放榜（網路查榜）.....	8
拾壹、錄取報到.....	8
拾貳、註冊繳費.....	9
拾參、注意事項.....	9
【附件一】報名表(範本).....	10
【附件二】書面資料審查列表.....	11
【附件三】應屆畢業生報名證明書.....	12
【附件四】成績複查申請書.....	13
【附件五】委託書.....	14
【附件六】考生申訴處理辦法.....	15
【附件七】考生申訴表.....	16
【附件八】大仁科技大學位置圖.....	17
【附件九】大仁科技大學校區平面圖.....	18

## 招生系別諮詢

系別名稱	電話	e-mail
觀光事業系	08-7624002 分機 3701	tourism@tajen.edu.tw

## 壹、重要日程表

辦理項目	日期	地點	備註
網路報名	即日起至 113年8月11日(日)		1. 網路報名截止日期：113年8月11日中午12時截止。 2.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請參閱簡章第6頁。
成績查詢	113年8月15日(四)		1. 本項招生不寄發成績單 2. 當日上午10時開放網路查詢成績
成績複查	113年8月16日(五)		1. 傳真複查至中午12時前截止；逾期不受理。 2. 傳真電話 08-7626351
放榜 (網路查榜)	113年8月19日(一)		1. 中午12時開放網路查榜。 2. 相關問題請於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下午4時撥打 08-8108220。
正取生 郵寄報到	113年8月20日(二) 至 113年8月25日(日)	本校(C棟)1樓 進修推廣部教務組	1. 無法現場報到者可採郵寄報到。 2. 以掛號郵寄學歷(力)證件正本(郵戳為憑)。
正取生 現場報到	113年8月25日(日)	行政大樓1樓 A106	1. 報到時間上午10時~下午3時。 2. 攜帶學歷(力)證件正本。
備取生遞補報到	113年8月26(一)起		1. 正取生報到後若有缺額由備取生(含放棄正取報到考生)遞補,將以電話通知備取生依名次順序遞補至額滿為止。 2. 報到時間:113年8月26日上午9時起
錄取生註冊	依本校註冊通知辦理註冊手續		1. 註冊繳費方式與地點請詳閱註冊須知。 2. 進修部教務組聯絡電話:08-7624002轉1631、1632確認。

※本日程表若有異動，以招生委員會公告為準 (<https://a15.tajen.edu.tw/p/412-1015-1907.php>)

### ※行政院減免學雜費

補助資格	補助額度
1. 就讀國內私立大專校院之本國籍學生 2. 於修業年限內之學士班	1. 補助學分學雜費半額。 2. 每學期最高上限 20 學分(12580 元)

依教育部公告實施，詳情請洽進修推廣部教務組 08-7624002-1632 承辦

## 貳、招生系科、名額及系科簡介

系科名稱	一般名額	分發	特種身分		上課時間
			原住民生	退伍軍人	
觀光事業科	46	總成績達本科最低錄取分數標準者，依序分發為「正取生」及「備取生」。	1	1	週六、週日上課為原則
報名資格	請參閱第 5 頁				
修業年限	以 2 年為原則，得延長修業 2 年。				
考試項目	1.學歷(力)證明文件。 2.高中職歷年成績單(含畢業學業成績總平均)。 3.其他書面審查資料(班級幹部、社團幹部、證照、獎狀等有利個人審查之證明資料)。				
同分參酌	1.高中職歷年成績單 2.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獎學金	凡以本校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管道入學新生，發給入學獎學金新台幣 3,000 元，本項獎學金於第一學期發給。(本項獎學金不得與本要點之其他獎學金重複請領)。				
<b>系科簡介</b>					
<p>本系旨在培養觀光產業專精人才，同時具備活動設計、現場服務、營運管理等專業能力，積極投入產業發展。本系的特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培養旅運經營管理、觀光活動規劃與綠色觀光永續經營人才，學生畢業後可從事旅行、航空、餐飲、飯店、休閒遊憩等行業，符合就業市場之人力需求。</li> <li>2.教師具有業界實務經驗及專業證照，在教學輔導管理均能結合產業界需求，並透過業師協同教學，增進學生專業職能。</li> <li>3.具有完善之輔導機制，每位學生均具備至少二種專業證照，提升就業競爭力。遴選學生至國外研習，並招收國際學生，提升國際視野。</li> </ol>					

※112 學年度收費標準依學生實際修習學分數(含小時)計算，每一學分費 1,258 元，113 學年度如有異動，則以教育部核定之收費金額為準。

## 參、特種身分考生

凡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須於報名時繳交有關證件影本，始可依特種身分考生規定辦理（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否則一律視為普通身分考生，不予加分優待。

### 一、退伍軍人考生須備證件及加分優待標準一覽表：

在營服役期		加分優待	應繳交證件
服役期間 5年以上	退伍後未滿1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25%	1.軍官：繳交國防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及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 2.士官、士兵：繳交各主管總司令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3.替代役：內政部核發退役證明文件。 4.病殘服兵役退伍人員應繳撫恤令影本。
	退伍後1年以上，未滿2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20%	
	退伍後2年以上，未滿3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15%	
	退伍後3年以上，未滿5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10%	
服役期間 4年以上 未滿5年	退伍後未滿1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20%	
	退伍後1年以上，未滿2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15%	
	退伍後2年以上，未滿3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10%	
	退伍後3年以上，未滿5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5%	
服役期間 3年以上 未滿4年	退伍後未滿1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15%	
	退伍後1年以上，未滿2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10%	
	退伍後2年以上，未滿3年	增加原始總分 5%	
	退伍後3年以上，未滿5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3%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3年，已達義務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者，且退伍後未滿3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5%	
服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除役後未滿5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25%	
服役期間因病致身心障礙，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除役後未滿5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5%	

### 二、原住民考生須備證件及加分優待標準一覽表：

身分	加分優待	應繳交證件
未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	增加總分 10%	1.應繳交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3個月內有效個人戶籍謄本正本並記載「原住民身分」。 2.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授於在有效期限內之文化及語言能力合格證明書。 3.原住民資格之認定依「原住民身分法」之有關規定辦理。
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	增加總分 35%	

## 肆、二專進修部報名資格

※符合一、(八)~(十二)及(十五)1.(3)、5~8 條款之考生，須取得學歷(力)證件滿 1 年以上，始具報名本招生登記資格。

- 一、具下列學歷(力)資格條件之一，且取得學歷(力)證件之年數符合規定者，具報名四技各招生系(組)、學程之登記資格：
  - (一)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畢業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 (二)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畢業者。
  - (三) 教育部核定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高中)接受綜合高中課程畢業，於畢業證書上註明有「綜合高中(部)」者。
  - (四)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進修學校職業類科畢業者。
  - (五)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進修學校畢業者。
  - (六) 持有國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 (七) 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持有大陸地區高級職業學校學歷(力)證件，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屬實，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者。
  - (八)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普通科畢業，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資賦優異考生，持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提早升學報考證明書者。
  - (九)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進修學校普通科畢業者。
  - (十)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 (十一) 持有國外高級中學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 (十二) 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持有大陸高級中學學校學歷證件，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屬實，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者。
  - (十三) 陸、海、空軍士官學校常備士官班畢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可比敘高職學歷資格者。如仍在營者，並須經權責單位核准報考。
  - (十四) 持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相當於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證明書者。
  - (十五) 凡具有下列各項資格之一，且取得學歷(力)證件之年數符合規定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參加本招生。
    1. 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3)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2)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3.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2點規定。
  4. 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5.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明書。
  6. 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7. 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8.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9.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10. 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1)點所列情形之一。
  11.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1)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2)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3)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12. 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2)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3)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4)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5)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13. 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2)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14. 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15.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16. 曾於大專院校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專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17.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通過者僅得登記同意受理本條款之校系科(組)、學程為志願。
- 二、具下列學歷(力)資格條件之一，且取得學歷(力)證件之年數符合規定者，即符合報名本招生二專各校科(組)登記資格。
- (一) 符合上述各款報名四技各招生系(組)、學程之登記資格。
  - (二)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所設普通科及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符合各校依實際需要規定應具之離校或工作年資、修習專業課程時數或專業訓練期限規定。但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所設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專門學程畢業者，不包括在內。

## 伍、報名方式、日期、地點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免郵寄紙本\***

二、網路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3年8月11日(日)中午12時止**。

## 陸、網路報名流程說明及注意事項 ※本項招生免繳報名費※

一、網路報名流程說明：(報名步驟：[https://web207.tajen.edu.tw/php/Master\\_signup/login.php](https://web207.tajen.edu.tw/php/Master_signup/login.php))

(一) 報名網址：請至就學輔導中心 (<https://a15.tajen.edu.tw/>) 網站，點選「招生線上報名系

統」圖示，即可進入報名系統登錄個人資料。

(二) 網路報名步驟：請點選招生線上報名系統(報名步驟)，依照『報名流程』進行報名。

(三) 填寫報名表：

說明：

1. 請進入『招生報名系統』點選『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線上報名』→進入報名頁面→依畫面說明填寫資料。
2. 資料輸入完成確認無誤後請按『報名資料確認』，頁面上將會顯示『網路報名登錄完成』，再點選『確定』。
3. 報名資料一經確認送出後不得再修改，若不慎將基本資料輸入錯誤，請洽就學輔導中心更改(08) 8108220。
4. 應繳驗之資料如需補傳，於報名截止日前可自行補傳。

## 二、報名須上傳資料表件：

(一) 報名表資料確認：各欄資料請務必確認，相關訊息寄發簡訊通知，如各項通知無法寄達或連絡而造成延宕時，視同放棄權利，一切後果請考生自行負責。

(二) 身分證正反兩面。(必繳)

(三) 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力)證明文件：(必繳)

- (1) 須清晰可見畢業日期或發證日期，日期模糊不清者，視同不符報名資格。
- (2) 高中職應屆畢業生因暑修或其他原因，未能於報名時檢附畢(結)業證書者，得同意填妥應屆畢業生報名證明書(附件三)先行報名，惟歷年成績總平均以 60 分計。

### 1.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須含畢業學業成績總平均)：

- (1) 未繳交高中職歷年成績單(需含畢業成績總平均)者，該項成績以 60 分計。
- (2) 以同等學力報名者該項成績以 60 分計。
- (3) 畢業學業總平均不足 60 分者以 60 分計。

2. 其他書面資料審查(選繳)：班級幹部、社團幹部、證照、獎狀等有利個人審查之證明資料。

## ※各考生於錄取報到時需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

### 捌、成績計算方式

一、本招生成績計算方式：實得總分=高中職歷年學業成績\*100%+書面審查成績。

二、本項招生不寄發成績單，於 **113 年 8 月 15 日中午 10 時開放成績查詢**，請考生至本校就學輔導中心網站查詢。

評分類別	歷年成績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科目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	證明文件
配分比例	100%	加分

書面審查分項成績		
項目	評分說明	最高成績
擔任班級幹部證明	每一職務每學期 0.5 分	2 分



擔任社團幹部證明	每一職務每學期 0.5 分	2 分
乙級證照或英檢證明	每張 10 分	不限
丙級證明	每張 2 分	不限
高中職參加縣級以上比賽前三名證明	每張 3 分	不限
其他加分證明(例:讀書計畫)		10 分

## 玖、成績查詢及複查

一、成績查詢：113 年 8 月 15 日（四）上午 10 時開放網路查詢成績。

二、成績複查：

（一）日期：113 年 8 月 16 日（五）中午 12 時前截止。

（二）方式：申請複查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 1.填妥「複查成績申請表」連同收據（請寫上姓名）先行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會（Fax：08-7626351），並以電話（08）810-8220 確認資料是否收件完成。
- 2.成績複查費用新臺幣壹佰元整，複查費請轉帳至：土地銀行(005)屏東分行，匯款帳號 036005-469001。
- 3.請一律以傳真【複查成績申請表】及【收據（請寫上姓名）】至（08）762-6351 進行成績複查，逾期或資料不齊者，概不受理。

## 拾、放榜（網路查榜）

一、放榜時間：113 年 8 月 19 日（一）中午 12 時開放網路查榜。

二、查詢網址：[https://web66.tajen.edu.tw/PHP/index\\_exam.php](https://web66.tajen.edu.tw/PHP/index_exam.php)

三、錄取報到注意事項公告於就學輔導中心/二專單獨招生網頁中，請考生務必上網查詢。



## 拾壹、錄取報到

一、正取生報到時間：113 年 8 月 20 日（二）~113 年 8 月 25 日（日）。

二、報到方式：

（一）郵寄報到：請以掛號郵寄學歷（力）證件正本（郵戳為憑）。

（二）現場報到：113 年 8 月 25 日行政大樓一樓 A106(上午 10 時~下午 3 時)。

三、備取生報到：113 年 8 月 26 日（一）起本校 C 棟 1 樓進修推廣部教務組。

四、報到時應攜帶（1）報到單（自行上網下載）、（2）學歷（力）證件正本。

※若考生不能親自辦理分發報到者，得委託他人代理，但須有該考生之委託書(附件五)，同時應攜（1）報到單（2）學歷（力）證件正本。未具委託書或委託書未簽章者，視同棄權；被委託人逾時亦以棄權論處，考生不得異議。

※學歷證件同等學力證件皆需正本（修業證明書須附成績單），持影印本加蓋原畢業學校印信或國內學校畢業之英文版畢業證書者不予採認。

五、未攜帶學歷(力)證件正本，列為備取生，考生不得異議。

六、各系正取生報到後若有缺額由備取生（含放棄正取報到考生）遞補，113 年 8 月 26 日

（一）上午 9 時起電話通知備取生依名次順序遞補至額滿為止。

- 七、考生錄取後，經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八、考生不得重複兩所學校之錄取報到。
- 九、如經本校錄取且依程序完成報到手續，所繳交之學歷（力）證件正本，須於本校陳報教育部新生名冊後方得領回（約11月初）。

## 拾貳、註冊繳費

- 一、錄取新生須於開學日前完成繳費註冊。
- 二、繳費方式及註冊注意事項，請詳閱註冊須知。
- 三、未完成註冊手續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考生不得異議。

## 拾參、注意事項

- 一、考生完成本會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會因成績計算作業需要，經轉檔傳遞方式由本會取得考生之身分基本資料，作為本會考生身分認定與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二、本會於報名表中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係為考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範圍以本會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資料使用之期間由考生完成報名作業至考生資料轉入本校完成考生註冊作業止，相關資料由本會保存一年後銷毀，但若有考生提出申訴者，並延長保存至考生申訴作業完成後進行銷毀。
- 三、本會蒐集之考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考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會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四、考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考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考生若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進行考生之分發作業，請考生特別注意。
- 五、完成報名程序之考生，即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 六、招生申訴處理辦法：「報名考生參加本會登記分發如有認為不公且損及個人權益時，可於三日內提出申訴」，相關辦法如附件六。
- 七、在登記分發期間，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注意本會網站、電視臺或收聽廣播電台統一發布之緊急措施消息。
- 八、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有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會緊急處理小組研議方案，經主任委員批核，或報請主任委員召開臨時委員會議討論作成決議，並陳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之。

【附件一】報名表(範本)

大仁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報名表(範本)							
姓名	報名編號			※考生請勿填寫※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生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家)	(手機)		
通訊地址	□□□□□						
戶籍地址	□□□□□						
現役營區單位名稱	原住民族籍別		_____族	特殊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僑生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		
學生 e-mail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人電話			
報名資格	一般學歷	學校			科_____年__月畢業	畢業成績總平均	分
	同等學歷 _____項	學校		科_____年__月	五專_____年級肄業	成績 總平均	分
		學校		科_____年__月	高職_____年級肄業		
		學校		_____年__月	高中_____年級肄業		
				年 月 日	考試及格		
		年 月 日	級技術士證合格				
報考系別 觀光事業科							
身分證正面影本浮貼欄			※本項以下所有資料考生不用填寫※				
身分證反面影本浮貼欄			1. 擔任班級幹部證明 (每一職務每學期 0.5 分最高 2 分) _____ 2. 擔任社團幹部證明 (每一職務每學期 0.5 分最高 2 分) _____ 3. 乙級證照或英檢證照 (每張 10 分) _____ 4. 丙級證照 (每張 2 分) _____ 5. 高中職參加縣級以上比賽前三名證明 (每張 3 分) _____ 6. 其他加分證明(例如讀書計畫.....) (10 分) _____ 總計分數: _____				
※本表確係本人親自填寫, 報名資格完成符合簡章規定, 如有不實之處, 願受取消錄取資格之處分。 ※本人於完成報名作業時, 已詳細閱讀招生簡章第 12 頁【注意事項】有關貴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 並同意貴會對於本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考生簽名: _____ (推薦老師可填多位但僅供本校統計參考; 不列入考生成績計算)				
大仁推薦學生		連絡電話		學生學號		※校外推薦人: 親友、學長姐或同學、師長	
大仁推薦師長姓名		連絡電話		校外推薦人		連絡電話	
審驗程序(考生請勿填寫)		(一) 證件核驗: 負責人簽章			(二) 複核: 負責人簽章		

**【附件二】書面資料審查列表****113 學年度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書面資料審查列表**

項目	名稱	件數
1.班級幹部		
2.社團幹部		
3.乙級證照或英檢證照		
4.丙級證照		
5.高中職參加縣級以上比賽 前三名證明		
6.其他加分證明(例如讀書 計畫.....)		
<b>備註：上述資料屬實，若有造假將取消錄取資格</b>		
考生簽名：_____		



## 【附件四】成績複查申請書

### 大仁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成績複查申請書

申請日期：113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學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報名編號		聯絡電話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原始成績																				

考生簽章：\_\_\_\_\_

### 成績複查回覆表

申請日期：113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學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報名編號		聯絡電話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複查後成績																				
複查結果處理	年 月 日																			

#### 注意事項：

1. 考生對成績如有質疑，請親自詳填本申請複查表於 113 年 8 月 16 日（五）中午 12 時前，連同複查費郵政匯票收據以郵政劃撥方式繳交（劃撥帳號：42146856，戶名：大仁科技大學）將收據（請寫上姓名），傳真至就學輔導中心辦理複查，逾期或未依規定者概不受理。（複查費用每一科目 100 元，傳真電話：08-7626351）。
2. 考生請於申請書、回覆表填寫報名編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複查項目及原始成績，其餘請勿填寫。
3. 申請複查成績學生，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各項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附件五】委託書

大仁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

委 託 書

(本表供無法親自參與分發報到手續之考生填寫)

考生\_\_\_\_\_，因\_\_\_\_\_無法親自到校辦理分發報到手續，茲由被委託人代為辦理，如有任何疏失，遭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本人負責，無任何異議。

此致  
大仁科技大學

委託人姓名：\_\_\_\_\_ (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被委託人姓名：\_\_\_\_\_ (簽章)

被委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被委託人通訊地址：\_\_\_\_\_

被委託人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 【附件六】考生申訴處理辦法

### 大仁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

#### 考生申訴處理辦法

113.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保障報名考生之權益，處理相關申訴案件，大仁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特成立「考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並訂定「大仁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考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訴主體：凡報名考生(以下簡稱申訴人)參加本委員會報到分發相關作業時，認為有不公且損及其個人權益，雖當場循正常行政程序要求處理仍無法獲得補救，得依據本辦法之規定，向申評會提起申訴。

第三條 申評會由本委員會之主任委員、總幹事、執行幹事、緊急事件處理小組2人及本委員會以外公正人士2人組成之，公正人士一人由主任委員遴聘，一人由申訴當事人推薦，其任期至各該申訴案結束日止。

第四條 申訴處理程序：

- 一、申訴人參加本委員會招生，當發生本辦法第二條所述申訴事項時，應於事實發生次日起三日內，填寫報名考生申訴表後向申評會提出申訴。
- 二、申訴人未循本辦法之程序請求補救者，申評會得以書面駁回。
- 三、申訴人於申評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其申訴。
- 四、申訴之調查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對造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 五、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向申評會以外之機關提出申訴，應即於一週內以書面通知申評會。申評會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其間如影響報名考生權益，責任概由申訴人自負。
- 六、申評會所做出之評議決定書內容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項目；另外，對於不受理之申訴案亦應做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 七、評議決定書應依循本會組織系統，經主任委員核定後，送達申訴人。
- 八、評議效力：評議決定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申評會應即要求本委員會採行，本委員會如認為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有窒礙難行者，應即列舉具體事實與理由陳報主任委員，並通知申評會，主任委員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但以一次為限。

第五條 申評會如有建議補救措施者，應提出具體建議，提請本委員會議追認及補救。

第六條 申訴人及證人如有虛構事實或偽造證據情事，一經查明，申評會即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駁回申訴，必要時並送請司法機關偵辦。

第七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七】考生申訴表

大仁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考生申訴表					
考生姓名				報名編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申訴事由					
具體建議					
申訴人 (報名考生)	(簽章)	證人	(簽章)	與考生關係	
申訴日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此致

大仁科技大學113學年度招生委員會『招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收，地址：90741 屏東縣鹽埔鄉維新路20號

## 【附件八】大仁科技大學位置圖



### ● 交通資訊 Traffic Information



#### 自行開車

- 萬丹、新園、東港:沿 27 往北方向,經海豐外環道或海豐市區後再5.5公里抵達學校。
- 鳳山、大寮:過高屏大橋沿機場外圍道路,接 3 往九如方向,第一個紅綠燈右轉經香蕉研究所沿路標抵達學校。
- 中、北部南下: 3 下屏東交流道,第一個紅綠燈左轉接 27 往鹽埔方向1.5km抵達學校。
- 內埔潮州北上: 3 北上方向,下長治交流道後,沿國道三號平面車道直行,接 27 右轉1.5Km抵達學校。

#### 火車與公車

- 搭乘客運:往屏東客運總站搭8221或8226路線公車,約15~20分鐘到達學校。
- 搭乘台鐵:搭台鐵幹線至屏東站下車→步行至屏東客運總站→搭8221或8226路線約15~20分鐘抵達學校。
- 搭乘高鐵:搭乘高鐵者,目的地[高雄左營站],到站後,轉搭台鐵,目的地[屏東],出屏東火車站步行至屏東客運總站,搭8221或8226路線約15~20分鐘抵達學校。

#### 搭飛機

- 搭乘計程車:出機場後,搭乘計程車約50分鐘到校。
- 搭乘捷運:出機場後,搭乘捷運站名[高雄國際機場]至高雄車站下車,出捷運站,走至台鐵火車站(約3分鐘)
- 搭乘往[屏東],出屏東火車站步行至屏東客運總站,搭8221或8226路線約15~20分鐘抵達學校。

